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54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司将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15:00至2015年11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5.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2)发行对象

(3)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的协议>的议案》

6、《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

7、《关于批准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的议案》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2015-5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11月24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4

2.投票简称:美欣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图所示: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1	(1)发行数量	1.01
1.2	(2)发行对象	1.02
1.3	(3)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1.03
议案2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2.00
议案3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3.00
议案4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5、《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的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6、《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	6.00
议案7	7、《关于批准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的议案》	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11月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刘昭和、林春娜

联系电话:0572-2619935、0572-2619936

传真号码:0572-2619937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288号

邮政编码:313000

2.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2)发行对象			
(3)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的协议>的议案》			
6、《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			
7、《关于批准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的议案》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附注:1、请在相应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美欣达(00203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期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55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于 2015年11月11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15年11月0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名,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马建功、葛伟俊、刘长奎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将于2015年11月27日在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54)。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5-4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 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15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使用不超过5亿元额度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5亿元额度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规模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4)债券期限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6)发行方式

(7)担保情况

(8)赎回或回售条款

(9)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10)上市场所

(11)偿债保障措施

(12)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第3-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公司债券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5。

2、投票简称:"港务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港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0 元代表对议案4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 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4.01,4.02 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 4.0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吴岩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
议案2	关于使用不超过5亿元额度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4.00
4.01	发行规模	4.01
4.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4.02
4.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4.03
4.04	债券期限	4.04
4.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4.05
4.06	发行方式	4.06
4.07	担保情况	4.07
4.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4.08
4.09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4.09
4.10	上市场所	4.10
4.11	偿债保障措施	4.11
4.12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4.12
议案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达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电 话:0592-5826220

传 真:0592-5826223

联系人:朱玲玲

通讯地址: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61013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否决	弃权
议案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		表决票数
		吴岩松		
议案2	关于使用不超过5亿元额度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规模			
4.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4.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4.04	债券期限			
4.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4.06	发行方式			
4.07	担保情况			
4.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4.09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4.10	上市场所			
4.11	偿债保障措施			
4.12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1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2015-042号《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漏,出现如下错误,现更正如下:

1、原公告中"……会议在选举新一届董事长之前,由董事推举的召集人先生临时召集……

二、经董事长古共伟先生提名,选举王化举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五、经董事长陈虹先生提名,指定龙崇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更正为:

"……会议在选举新一届董事长之前,由董事推举的召集人陈虹先生临时召集……

二、经董事长陈虹先生提名,选举王化举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五、经董事长陈虹先生提名,董事会指定龙崇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原公告中龙崇军先生简历"……2010年9月——2010年12月,在中央党校参加中央党校中国化工集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2004年8月——2015年11月历任四川省清平磷矿有限公司改制办副主任、监察审计处副处长、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厂长、副总会计师。"

更正为:

"……2011年9月——2011年12月,在中央党校参加中央党校中国化工集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2004年8月——2015年11月历任四川省清平磷矿有限公司改制办副主任、监察审计处副处长、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生产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

本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漏,出现如下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2015年11月10日,公司临2015-040号《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的更正:

1、原公告"声明"中"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更正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原公告中"2018年9月1日,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职工监事换届选举工作组组织公司全体职工进行投票……"

更正为:

"2015年9月1日,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职工监事换届选举工作组组织公司全体职工进行投票……"

二、2015年11月11日,公司临2015-043号《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

1、原公告"声明"中"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更正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1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发来的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11月09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16,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8%)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1月09日,期限为18个月。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2015年3月27日, 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16,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3月27日日,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2015年11月10日, 申东日先生购回上述质押的股份16,000,000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8%),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申东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1,57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9%,在上述股权质押和解除股权质押后,其尚有48,87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35%。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4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接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鸿公司")通知:

钜鸿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广州兴华医药有限公司3,8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出质,借款期限为1年,质押期限从2015年11月1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该宗质押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1%。

截止本公告日,钜鸿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3,042,43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6%,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7,5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4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1%。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5-55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始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2015 年10月29日和2015年11月5日发布了《因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0)、《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1) 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3)。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及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以色列的下属企业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DAMA"),该公司从事农作物保护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农化新加坡公司和持有标的资产的另一以色列股东Koor Industries Ltd.("KOOR")。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中。

鉴于KOOR为以色列公司,根据以色列法规规定,其需要就本次交易的进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就其目前阶段所获知的交易初步信息公告如下:

1、根据从实际控制人获得以及公司所聘请中介机构目前阶段所了解的资料信息初步判断,标的资产价值初步预估可能约为24亿美元左右。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KOOR表示,最终估值可能与此会存在偏差,最终估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最终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如ADAMA在本次交易基准日后进行现金分红,则标的资产ADAMA的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将在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最终评估价值基础上扣除相应分红金额。目前,ADAMA正考虑向其现有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KOOR)分红2.5亿美元的可能性,其中1亿美元拟于2015年底分红。但是,该分红能否实现,取决于ADAMA对其分红能力的内部审查并取得其内部批准,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2、实际控制人及KOOR正在考虑向本公司提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暂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22元/股,同时给予本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方案后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前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向下调整一次价格的权利。具体发行价格有待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并报经国务院国资委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3、实际控制人可能向本公司提议本次重组同时公司拟募集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配套资金。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ADAMA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ADAMA通过其全资子公司Celsius Property B.V.间接持有本公司62,950,659股B股,为避免本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实际控制人拟向本公司提议,在ADAMA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后,将Celsius所持有的本公司B股通过转让方式上移至本公司,然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通过减资程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注销上述B股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实际控制人对拟购买资产价值的单方判断,并假定基准日后ADAMA实施现金分红2.5亿美元,以及配套融资按发行底价足额募集后,中国农化总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约合47%股权,KOOR INDUSTRIES LTD. 将持有本公司约合27%股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在由实际控制人与KOOR间谈判与协商中, 存在变化的可能性,且尚未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和批准。本次重组最终方案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协议,以及公司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为准,且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11月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54号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原停牌期届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自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54号修订)等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6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临2015-035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水务集团、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因此本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临2015-075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